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上海雅仕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1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8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007,735.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8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项目承诺募投余额
----	------	---------	------	----------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产品罐区工程项目	0.00	0.00%	18,234.77
2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4,147.26	36.81%	7,118.74
3	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	0.00	0.00%	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合计	4,147.26	13.60%	26,353.51

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0,500.7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	4,147.26
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	-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现金管理归还募集资金 (+)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	15,000.00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利息收入 (+)	218.21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手续费支出 (-)	0.15
其他流入 (+)	17.08
其他流出 (-)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实际余额	1,588.65

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88.65 万元。公司部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进行现金管理，实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中，10,000.00 万元将于 8 月 27 日到期；3,000.00 万元将于 8 月 28 日到期；2,000.00 万元将于 9 月 26 日到期。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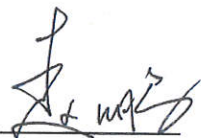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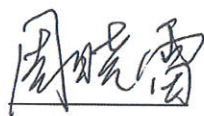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鹏



周晓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